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东住建函〔2021〕166号

转发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惠州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风险主体报告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监理公司：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领域推行风险主动报送的通知》（粤安办〔2021〕34号）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现将《关于印发〈惠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风险主动报告工作指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印发《惠州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风险主动报告工作指引》的通知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4月20日

